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與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了解下述有關配售的詳情。

就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200,000,000 股
新股份及 5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1.45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
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361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合共佔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可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配售股份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招股章程所提及配售條件於招股章程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收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且本公司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立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l23.com 登載配售失效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時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而配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配售股份股票將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提是(a)配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收據。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l23.com 登載公告。

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l23.com 公佈。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1。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上述招股章程副本均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l23.com。